

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三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本節統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無論個別或共同)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1. 申請人資格

1. 閣下(申請人)及閣下代表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必須年滿18歲，並必須有香港地址。
2. 如閣下屬商號，則須以商號內個別成員而非商號的名義申請。
3. 如閣下屬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及由正式獲授權的負責人簽署，並必須註明簽署人的職銜。
4. 除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外，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者；
 - 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 身處美國境內，或將不會在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美國人士；
 - 根據國際配售獲配發或已申請國際配售股份者；或
 - 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中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除外）。
5. 聯名申請人的總數不可超過四人。

2.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也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 (c)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上市規則中定義的「聯繫人」）或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1.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8樓
2.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3.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4.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5.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6.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5-26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 二樓209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 九龍廣場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b)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於2013年6月28日上午9:00至2013年7月4日中午12:00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4.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繳付股款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閣下未按指示填寫，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將會以平郵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一併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閣下：

- (a)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明彼等對股東的義務；
- (c) **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d)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董事及任何其他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e)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f)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 (g)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細則規定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並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h)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i) **保證**閣下提出的申請中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k)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l)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申請所申請的股份或向閣下所分配較申請數目為少的股份；
- (m)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在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n)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符合細則的規定；

- (o)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適用法律限制提出認購申請、支付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向閣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時及閣下填寫並提交申請提出閣下的買入指令時，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各自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並在美國境外購買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中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本公司毋須因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p) （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的申請屬以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所有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r)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 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是項申請是以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s) **同意** 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t) **同意** 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彼等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有關人士的任何資料；
- (u) **授權** 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配發的任何發售股份在香港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人) 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視情況而定)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註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v) **同意**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處理閣下的申請；
- (w)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全球發售的限制；
- (x)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應閣下的申請而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及
- (y)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的申請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即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大綱及細則。

填妥及遞交**黃色**申請表格後，閣下進一步(其中包括)：

- (a) **同意**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所選擇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b)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該等獲配發的任何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在此情況下，會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提供該等股票予閣下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
- (d)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註明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如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如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註明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大和（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在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包括取得閣下的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本公司及大和（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5. 如何支付申請股款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則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賬戶名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銀行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且必須和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支票從聯名賬戶上開出，則聯名賬戶中其中一個賬戶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當代置業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支票不能符合所有上述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當代置業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銀行本票如不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認購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 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繳付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3年7月4日中午12:00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回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直至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亦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申請股款餘額或退款保留，以待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6.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以下日期的指定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內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00至下午5:00

2013年6月29日（星期六）－ 上午9:00至下午1:00

2013年7月2日（星期二）－ 上午9:00至下午5:00

2013年7月3日（星期三）－ 上午9:00至下午5:00

2013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9:00至中午12:00

認購申請時間將為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11:45至中午12:00。

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直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中午12:00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而認購申請將於上午9:00至中午12:00之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45至中午12:00辦理登記。

營業日指除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任何一日。

III.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i) 倘閣下符合載於「申請人資格」分段及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有關合資格準則，閣下可透過該指定網站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如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會遞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對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全面閱讀、理解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股份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
- (vii) 閣下應在本節下文「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的時段內，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應按照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所載的方法及指示，就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認購申請付款。若閣下未能於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12:00或之前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網上白表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不會受理閣下的認購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會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所載的方式退回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30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30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通過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00（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ix) 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被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付款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被視為實際申請。
- (x)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的服務能力可能有限及／或可能會不時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應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在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已實際遞交申請，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網上白表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配發予申請人較申請數目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不曾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網上白表內所作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有關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申請人將獲配發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平郵方式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寄至網上白表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根據網上白表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要求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平郵方式將任何退款支票寄至網上白表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惟申請人申請

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根據網上白表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則除外)；

- 已細閱網上白表、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網站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網上白表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或屬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第902條第(h) (3)段所述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補充資料

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增補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根據上下文規定，申請一經網上白表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已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惡劣天氣對網上白表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7月4日上午11:30，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則為2013年7月4日中午12:00。倘於2013年7月4日上午9:00至中午12:00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時間及完成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分別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11:30及中午12:00（而於該日上午9:00至中午12:00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以上任何警告訊號）。

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一經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以及代表閣下以代理人或代名人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根據細則規定，使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並令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這將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將是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 閣下已為其利益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或 閣下屬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 閣下的申請所申請的股份或分配予 閣下的較申請數目為少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訂明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有關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如屬聯名申請，則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發出、承擔或被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被視為各申請人已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或承擔或被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

就分配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在考慮閣下已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後，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所需的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因其他原因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作出替代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請參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供的額外資料。

此外，本節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載有因其他理由向閣下退還任何申請股款的情況。

I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不論由閣下提交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轉交予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2.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假如白色申請表格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指示；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董事及任何其他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將在該人士給出指示後開始具約束力，且作為此項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其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除外；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股份價格，亦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4.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提出。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00至下午8:30⁽¹⁾

2013年6月29日（星期六）－ 上午8:00至下午1:00⁽¹⁾

2013年7月2日（星期二）－ 上午8:00至下午8:30⁽¹⁾

2013年7月3日（星期三）－ 上午8:00至下午8:30⁽¹⁾

2013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8:00⁽¹⁾至中午12:00

(1) 該等時間或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更改，並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2013年6月28日上午9:00起至2013年7月4日中午12:00每日24小時（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惡劣天氣對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7月4日中午12:00。倘於2013年7月4日上午9:00至中午12:00期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9:00至中午12:00期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

8.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9.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編製本招股章程所涉及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10.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擁有閣下個人資料的規定，亦適用於擁有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其他申請人個人資料的情況。

11.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於2013年7月4日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註明的較後日期中午12:00前：(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12. 倘閣下申請發售股份成功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代表閣下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本公司將於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應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提供）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2013年7月11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00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閣下的名義遞交**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分配予閣下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退款（如有）金額。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3年7月11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所獲配發的

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退款（如有）金額。緊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13. 退回閣下的款項

閣下申請股款的全部退款（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於2013年7月11日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V.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1. 僅於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閣下為代名人的申請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閣下本人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2.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連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而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連同他人) 同時以一份或以上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以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或以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連同他人) 以一份或以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申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已表示有意認購或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3.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a)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b)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b)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溢利或資本分配的股本)。

VI.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不遲於2013年7月11日上午9:00在本公司網站www.mgree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i)最終發售價；(ii)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iv)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由2013年7月11日上午9:00起於本公司網站www.mgree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由2013年7月11日上午8:00至2013年7月19日午夜12:00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每日24小時運作）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由2013年7月11日至2013年7月16日上午9:00至下午6: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2013年7月11日至2013年7月15日期間，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本節前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VI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如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2.3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撤銷任何申請或因此而令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所支付的款項或適當的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將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的延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不過（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於一般情況下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 (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將就：
 - (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多出的款項；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並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開出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及／或
- (c)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出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於2013年7月11日或前後向提交申請的付款銀行賬戶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及／或
- (d)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出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出現差額，則將於2013年7月11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所提供的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的銀行於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須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多出的申請股款（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7月11日或前後寄出。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待交收支票的任何多繳款項。

只有於2013年7月12日上午8:00，當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列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將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a)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 閣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2013年7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1:00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倘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 閣下必須由 閣下的授權代表，並附帶印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文件出席。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上述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至 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7月11日或前後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3年7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1:00期間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領取閣下的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3年7月11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閣下提交申請時支付的初步發售價不同，則將於2013年7月11日向閣下提交申請的付款銀行賬戶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

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閣下提交申請時支付的初步發售價不同，則將於2013年7月11日以平郵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c)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7月11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至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7月11日，或倘為特殊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寄存於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3年7月11日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如發覺有任何差誤，必須於2013年7月11日或前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00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新賬戶內的股份數目。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給予閣下。

VIII.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2.3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退款支票預期於2013年7月11日寄發。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13年7月11日或前後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IX.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資料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請務必細閱。閣下應特別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事宜：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或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僅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後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所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已相應代表閣下作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該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配發結果通知，無遭拒絕的申請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酌情決定，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

本公司、大和（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接納部分申請。本公司、大和（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毋須作出任何拒絕或接納的原因。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時間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最長達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期間）。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倘屬以下情況，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其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本公司及大和（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填寫及／或簽署閣下申請表格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的所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的申請超過甲組（20,000,000股股份）或乙組（20,000,000股股份）最初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X.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2013年7月12日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1107。

XI.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